北政发〔2024〕71号

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北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7日

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

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

项目实施方案

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建〔2024〕3号）文件和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2024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农厅函〔2024〕65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，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树立绿色发展、永续利用的理念，坚持生态为先、发展为重，推进种地与养地措施相结合、农机与农艺措施相结合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，依靠科技，加大投入，创新机制，全面提升黑土耕地质量，着力探索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、粮食生产得到保证、黑土耕地资源得到保障。重点解决黑土耕地有机质下降问题，持续改善黑土耕地质量，防止黑土耕地退化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2024年，北安市继续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，实施面积4.0万亩。具体地块为杨家乡新荣村、赵光镇北乐村。推进集中连片实施，并且每个实施区域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2万亩。实施地块在2019年以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区域内实施，且项目实施地块不能与2021—2023年已实施该项目的地块重复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此项目要与秸秆还田、深翻整地项目结合实施，统筹布局、一体推进、务求实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即在同一地块结合秸秆粉碎还田，因地制宜开展深翻整地，实施有机肥还田。

**一是实施有机肥还田。**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，结合粪污贮存发酵堆沤设施建设，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并施用。粪肥要经无害化处理，确保施用安全，杜绝污染，施用时砷、汞、铅、镉、铬等生态指标要符合《有机肥料》（NY/T525-2021）要求。

**二是优化耕作制度。**项目区改春整地为秋整地，旱地采取在秋季收获后实施秸秆机械粉碎翻压或碎混还田，水田采取秋季收获时直接秸秆粉碎翻埋还田或春季泡田搅浆整地。

**三是推行深松（深翻）整地。**采用秸秆翻埋还田技术模式的，旱地深翻整地作业30cm以上，水田深翻整地作业20cm以上。秋季根据当地土壤基础条件和降雨特点，推行深松整地，以渐进打破犁底层为原则，疏松深层土壤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2024年8月上旬，完成制发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，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2024年10月底前，完成施用有机肥实施主体、限量指标检测，主体和制作项目区底图上传主体的招标（委托）工作，确定实施主体，签订合同；开展对实施主体的技术培训。

2024年11月中旬前，完成项目区实施前土样采集和田间调查。

2024年11月末前，完成秸秆翻埋还田、深松整地等秋季秸秆还田和秋整地工作；完成有机肥采样检测和底图上传工作。

2024年12月底前，完成50%以上有机肥抛撒任务，其余任务完成准备工作，储备足量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，同步做好质量监管。边抛撒有机肥，边组织上传有机肥抛洒信息至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；备足其余任务符合要求的有机肥，同步做好培训和宣传等工作。

2025年1月中旬前，完成项目区土壤样品检测工作。

2025年4月底前，全部完成有机肥抛撒任务，同步做好上图入库等数字化信息管理。

2025年10月底前，完成项目实施后土样采集。

2025年11月底前，完成项目区监测评价。

2025年12月底，全部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组织项目办公室和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自验。同时完成黑河市组织的市级验收及省厅组织开展的抽验工作。

五、资金构成与概算

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投资标准为每亩200元，合计资金800万元。具体实施内容和资金概算为：

**（一）制作上传项目区底图补贴。**利用遥感技术制作项目区底图上传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，补贴不超过8万元。

**（二）有机肥质量监测补贴。**按照专家意见，每2000立方米有机肥采1个样，总采样30个，检测指标为有机质、全氮、全磷、全钾，含水量、pH粪大肠杆菌、蛔虫卵死亡率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铅、总铬、总镉13项指标，每样补贴标准（含采样、检测）2100元，总计补贴不超过6.3万元。

**（三）监测点土样采集检测补贴。**在项目区根据耕地地形地貌，平均每1000亩布设1个项目监测点，采集项目实施前后土样，共计40个，并对土壤有机质、pH值、碱解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阳离子交换量进行化验分析，同时测量耕层厚度和土壤容重，每样补贴标准（含采样、检测）1050元，总计补贴不超过4.2万元。

**（四）施用有机肥补贴。**每亩实施有机肥不少于1.5m³，每亩补贴为193元，总计772万元。

**（五）质量监测评价费用5万元。**

**（六）聘请第三方审计。**总计2.5万元。

**（七）其他补贴。**宣传、培训、技术指导等补贴不超过2万元。

六、技术措施

2024年，在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主要技术应用上，根据北安市项目区土壤质量的实际状况及土壤肥力情况，主要采用有机肥还田+秸秆还田+深松整地的技术模式。

**（一）有机肥还田技术。**实施有机肥还田，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堆沤有机肥并施用。利用有机肥抛撒机将腐熟的粪肥均匀抛撒到耕地表面，抛撒要均匀，结合整地将粪肥混到土壤中。粪肥要经无害化处理，确保施用安全，杜绝污染等情况。

**（二）玉米秸秆（碎混）还田技术。**作物成熟后利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收获，然后利用灭茬机将玉米根茬和散落在田面的秸秆进行深度破碎，利用液压翻转犁将玉米秸秆深翻入0-35cm土层中，采用圆盘耙将土壤耙平起垄。

**（三）大豆深松整地技术。**收获大豆后，采用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相关的农机具进行，深松深度为30cm以上，将大豆秸秆还田。采用凿式深松铲，破碎犁底层。

七、项目管理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实施。**以《实施方案》为遵循，围绕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年度目标任务，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与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标准化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保护性耕作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衔接实施，共同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。积极探索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加大保护力度。

**（二）加快实施进度。**2024年任务原则上在秋收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，秋收后集中组织实施，年内完成较大比例或力争年内实施完成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指导。**市农业农村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或必要时组织开展实地检查方式，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。**一是**加强有机肥质量监管。要健全有机肥还田台账，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程，确保还田有机肥质量达标，坚决杜绝二次污染，发现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，要坚决叫停整改，并视情节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**二是**加强作业质量监管。要加强有机肥抛撒作业监督管理，对机械抛撒施用有机肥、秸秆粉碎翻压或碎混还田等要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应用计重和影像记录设备等对作业质量和进度实时监管，做到有迹可循、作业数量和地点清楚，与上图入库衔接。**三是**加强问题整改。对以往年度项目实施进度滞后、资金支付缓慢的项目县以及各类审计、检查等发现问题的项目，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督促，加快问题整改，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。

**（四）做好项目验收、上图入库和总结。**项目验收包括县级验收、市级核验和省级抽验，任务实施完成后，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组织验收。项目验收工作将委托第三方开展，由第三方出具审计意见、绩效评估报告和验收报告。项目验收主体要详细查看项目申报、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档案材料以及项目实施平台监管资料，通过对项目区农户开展走访调查等形式，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。项目验收结束后，在1个月内将实施地块通过全国平台全部上图入库，并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材料，于2024年12月25日前逐级报省厅。

**（五）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。**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确保项目资金不截留、不挪用、不串项，严格财经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；引入事前监督，市纪委监委要对项目的设置、实施和资金支付等进行监督，确保资金有效使用，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**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黑土保护利用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。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、市财政、农业、农机、农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**（二）各部门协作配合。**市农业农村局负起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，要克服极端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倒排项目工期，优化施工组织，科学安排项目实施计划，严格验收标准，做好项目绩效考核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；市财政局要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，按照项目进展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不出现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；农机和农技单位要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，提高项目的技术含量；项目涉及的乡（镇）要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，过程中的实施作业地块、临时有机肥堆场的选定、田间路通行等工作，要妥善处置矛盾纠纷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区所在村要确定项目实施的监督员并适时开展监督工作。

**（三）实行平台管理。**及时开展项目上图入库工作，适时组织有机肥实施单位将抛撒轨迹、图像和面积等数字信息按要求上传至黑龙江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。

**（四）加强绩效考核。**加强绩效考核，为形成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加快建设步伐。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耕地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科学评价，统筹考虑项目年度和最终绩效考核。

**（五）强化技术支撑。**积极与省级专家指导组对接，发挥专家在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、经验总结等方面的专业性作用，市级专家组，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技术服务，确保项目实施技术和效果达标。

**（六）加强宣传推广。**以项目实施为契机，项目管理人员与农技人员要经常深入田间地头，了解农民面临的实际困难，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，解读黑土地保护法规政策，推动技术地生效，提升项目区农户黑土地保护意识。要充分挖掘典型、树立标杆，多角度全方位展示黑土地保护利用效果效益，积极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。

附件：1.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领导小组

2.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专家组

附件1

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兰孝英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朱兴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成 员：郭 峰 市财政局局长

薛正强 市审计局局长

马功臣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

关中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李树海 市农机总站站长

常百春 赵光镇镇长

刘 雷 杨家乡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承办市领导小组的日

常工作。

主 任：朱兴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（兼）

副主任：马功臣 市市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关中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孙义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

薛 微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

杨 勇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

附件2

2024年北安市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专家组

一、省包片专家组

邹文秀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农业技术 中心研究员

陆欣春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农业技术 中心副研究员

陈 旭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农业技术 中心助理研究员

王 伟 黑龙江省黑土保护利用研究院副研究员

二、市专家组

组 长：关中华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孙义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

杨 勇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

杨肖雨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

闫 强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

邹志君 市农业农机推广站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

李 丹 市畜牧技术推广站高级畜牧师